



附件：
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

聊城市骏鼎物业有限公司

名称	内容	检验结果
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3 近半年内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5 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和《信用记录承诺函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6 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7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；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8 中小企业声明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已上传	✓
是否审查合格		合格
核验人签字		

说明：1、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，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，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【资格统计表】模块中。

2、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不一致的，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。

3、本表仅为方便评审，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。



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：聊城市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赵金园

序号	名称	内容	检验结果
1	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2	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3	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4	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5	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和《信用记录承诺函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6	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7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扫描件；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8	中小企业声明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：是	✓
是否审查合格			
核验人签字	赵金园 聊城市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

说明：1、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，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，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【资格统计表】模块中。

2、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不一致的，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。

3、本表仅为方便评审，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。